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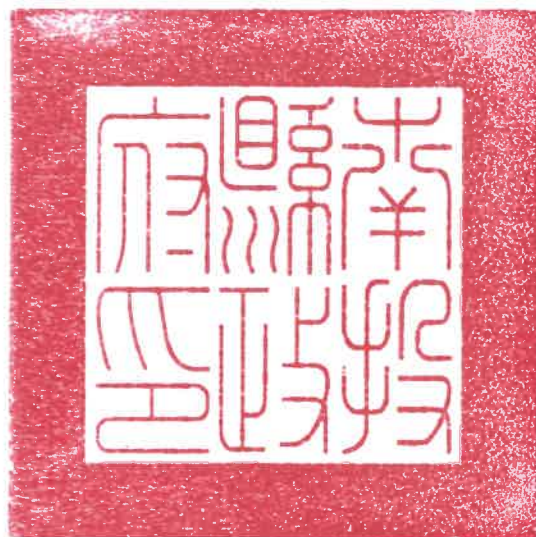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企字第115021690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徵求辦理116年度南投縣醫事機構設置巷弄長照站計畫。

依據：依115年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辦理，並依衛生福利部116年公告進行滾動式修正。

公告事項：

一、補助資訊：

(一)申請期限：自公告日至116年10月15日止。

(二)執行期間：

1、延續型據點：自116年1月1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

2、新設置據點：自核定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

(三)補助項目：116年度南投縣醫事機構設置巷弄長照站。

(四)資格條件：

1、本縣醫事機構。

2、108年12月31日以前辦理本縣醫事機構設置巷弄長照站者。

(五)審查方式：採書面審查，由本府衛生局與本府社會及勞動局及外聘專家學者進行聯合審查，衛生局保有最終決定權。

(六)補助金額上限：新臺幣(以下同)169萬9,500元。

(七)全案預估金額：4,805萬2,500元。

二、衛生福利部116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尚未公布，請參照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先行規劃，後續仍應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範圍為準。

三、申請方式：檢附文件(申請表、計畫書1式1份、身分關係聲明書、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函送本府衛生局，依審查評分結果通知。

縣長 許淑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